



股份發行人及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九B章上市的香港預託證券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

截至月份:2025年5月31日

狀態: 新提交

致：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樂氏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呈交日期:2025年6月3日

I. 法定/註冊股本變動

1. 股份分類	普通股	股份類別	不適用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證券代號 (如上市)	01529	說明				
	法定/註冊股份數目		面值		法定/註冊股本	
上月底結存	1,000,000,000		HKD	0.1	HKD	100,000,000
增加 / 減少 (-)					HKD	
本月底結存	1,000,000,000		HKD	0.1	HKD	100,000,000

本月底法定/註冊股本總額： HKD100,000,000

II. 已發行股份及/或庫存股份變動

1. 股份分類	普通股	股份類別	不適用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證券代號 (如上市)	01529	說明				
	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		庫存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總數	
上月底結存	133,416,000		0		133,416,000	
增加 / 減少 (-)	533,664,000					
本月底結存	667,080,000		0		667,080,000	

III.已發行股份及/或庫存股份變動詳情

(A). 股份期權（根據發行人的股份期權計劃）

1. 股份分類		普通股		股份類別		不適用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證券代號(如上市)		01529		說明											
股份期權計劃詳情		上月底結存的股份期權數目		本月內變動		本月底結存的股份期權數目		本月內因此發行的新股數目 (A1)		本月內因此自庫存轉讓的庫存股份數目 (A2)		本月底因此可能發行或自庫存轉讓的股份數目		本月底可於所有根據計劃授出的股份期權予以行使時發行或自庫存轉讓的股份總數	
1).	新購股權計劃	0				0						0		11,412,800	
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如適用) 2023年11月23日															

增加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

普通股 (AA1)

減少庫存股份:

普通股 (AA2)

本月內因行使其權所得資金總額：

HKD0

(B). 承諾發行發行人股份的權證 不適用

(C). 可換股票據（即可轉換為發行人股份） 不適用

(D). 為發行發行人股份所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或安排，包括期權(但不包括根據股份期權計劃發行的期權)

不適用

(E). 已發行股份及/或庫存股份的其他變動

1. 股份分類		普通股	股份類別	不適用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證券代號(如上市)		01529	說明						
事件			價格 (如適用)		事件發生日期 (註2)	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如適用)	本月內因此而增加/減少(-)已 發行股份 (不包括庫存股 份) (E1)	本月內因此而增加/減少(-)庫 存股份 (E2)	贖回/購回股份 (擬註銷但截 至本月底尚未註銷) 的數目 (註3)
			貨幣	價格					
1).	供股 - 涉及新股		HKD	0.13	2025年5月16日	2025年3月24日	533,664,000		

增加/減少(-)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庫存股份) : 533,664,000 普通股 (EE1)

增加/減少(-)庫存股份: 普通股 (EE2)

備註：

根據按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四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誠如在日期為2025 年 4 月 8 日的本公司章程中所述), 於2025年5月16日發行533,664,000股供股股份

本月內合共增加/減少(-)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庫存股份) 總額 (即AA1至EE1項的總和) :	533,664,000	普通股
本月內合共增加/減少(-)庫存股份總額 (即AA2至EE2項的總和) :		普通股

IV. 有關香港預託證券(預託證券)的資料

不適用

V. 確認 不適用

呈交者： 樂康

職銜： 董事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註

1.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2. 在購回股份（股份購回並註銷）及贖回股份（股份贖回並註銷）的情況下，「事件發生日期」應理解為「註銷日期」。
在購回股份（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的情況下，「事件發生日期」應理解為「發行人購回並以庫存方式持有股份的日期」。
3. 在購回股份（股份購回擬註銷但尚未註銷）及贖回股份（股份贖回但尚未註銷）的情況下須提供相關資料。請用負數來註明於本月或早前月份購回或贖回但截至本月底尚待註銷的股份數目。
4. (i) 至 (viii) 項為確認內容的建議格式。上市發行人可按個別情況就不適用的項目予以修訂。如發行人早前已就某證券發行或庫存股份出售或轉讓於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25A條 / 《GEM上市規則》第17.27A條所刊發的報表中作出有關確認，則不需要於此報表再作確認。
5. 在此「相同」指：
 - 證券的面值相同，須繳或繳足的股款亦相同；
 - 證券有權領取同一期間內按同一息率計算的股息/利息，下次派息時每單位應獲派發的股息/利息額亦完全相同（總額及淨額）；及
 - 證券附有相同權益，如不受限制的轉讓、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並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權益。